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43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4305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3055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臺東縣政府於111年5月14至15日(星期六、星期日)辦理之「111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多元工作坊(臺東場)」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，將延期至112年4月份舉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1年5月9日府教課字第1110096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習原訂於111年5月14日-15日(六、日)辦理，因疫情升溫本次研習延期至112年4月份辦理，本次報名名單取消，待辦理時重啟報名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學員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